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2-016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3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16号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光太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截至2022年3月8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为534,558,505股,其中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为6,427,288股,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约定,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享有表决权。因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为528,131,217股。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8人,代表股份217,130,4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1130%。

其中,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16人,代表股份24,727,33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82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人,代表股份192,403,09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30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24,727,33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820%。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有关人员现场或以视频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李光太先生、郭少平先生、李文轩先生、卞尔昌先生、李勤先生、于洪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选举李光太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203,972,7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9402%;

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统计情况:同意11,569,6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7891%;

表决结果:通过。

1.2选举郭少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203,976,3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9419%;

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统计情况:同意11,573,3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8037%;

表决结果:通过。

1.3选举李文轩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203,976,3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9419%;

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统计情况:同意11,573,2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8036%;

表决结果:通过。

1.4选举卞尔昌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203,976,3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9419%;

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统计情况:同意11,573,3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8037%;

表决结果:通过。

1.5选举李勤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203,976,3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9419%;

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统计情况:11,573,3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8037%;

表决结果:通过。

1.6选举于洪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203,976,3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9419%;

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统计情况:同意11,573,3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8037%;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审议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李永奇先生、李耀忠先生、焦兴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李永奇先生、李耀忠先生、焦兴旺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1选举李永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203,976,3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9419%;

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统计情况:同意11,573,2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8037%;

表决结果:通过。

2.2选举李耀忠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203,976,3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9419%;

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统计情况:同意11,573,2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8037%;

表决结果:通过。

2.3选举焦兴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203,976,3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9419%;

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统计情况:11,573,2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8037%;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选举郝绍银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刘海涛先生、王庆东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其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总表决情况:同意216,482,5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16%;反对647,8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7,106,6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0%;反对2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统计情况:同意24,703,5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38%;反对2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6,482,5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16%;反对647,8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特别说明:

议案4、5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孙广亮律师、金振亨律师通过视频会议的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视频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2-017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七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提前通知的时间要求,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2022年3月14日下午16:00在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16号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李光太先生主持,公司3名监事收悉全套会议资料。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光太先生为公司名誉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光太先生为公司名誉董事长。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文轩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文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的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李光太先生变更为李文轩先生,李文轩先生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期限以工商登记变更完成时间为准。

3、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郭少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郭少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4、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郭少平、李光太、李文轩、李永奇、李耀忠五位委员组成,郭少平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由李永奇、李光太、李耀忠三位委员组成,李永奇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焦兴旺、李光太、李文轩、李永奇、李耀忠五位委员组成,焦兴旺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由李耀忠、李文轩、卞尔昌、李永奇、焦兴旺五位委员组成,李耀忠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5、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文轩先生为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李文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6、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勤先生、王明亮先生、罗丰先生、尚羽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李勤先生、王明亮先生、罗丰先生、尚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7、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罗丰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罗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罗丰先生的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16号

办公电话:0631-3953162

传真:0631-3953503

电子邮箱:luofeng@guangtai.com.cn

8、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于海洋先生为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于海洋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9、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鞠衍巍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鞠衍巍先生为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

鞠衍巍先生的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16号

办公电话:0631-3953335

传真:0631-3953503

电子邮箱:juyanwei@guangtai.com.cn

10、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邵先锋先生为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邵先锋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

以上人员的任期均为三年,相关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的高管人员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人员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其本人同意,聘任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2、本次聘任的高管人员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3、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李文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勤先生、王明亮先生、罗丰先生、尚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罗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于海洋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鞠衍巍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任邵先锋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文轩,男,1970年12月出生,毕业于兰州铁路学院,大专学历。1991年1月至1993年12月就职于威海市环翠区房管局;1994年1月至1996年5月,就职于威海市保税区房地产公司;1996年至今任山东广大航空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02年8月-2008年1月任本公司董事,2004年4月-2008年1月任威海广泰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07年3月-2011年5月任威海昊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山东广大航空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广泰空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威海广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威海广泰应急救援保障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山东安泰空港装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天津广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广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天津广泰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营口营成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机场空港设备维修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重庆启正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监事,威海广大空港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文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控股股东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10.05%的股权,为控股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文轩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名誉董事长李光太先生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李文轩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无关联关系。李文轩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属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李勤,男,1964年1月出生,毕业于太原理工大学电力系统及自动化专业,大学本科。1988年8月至2003年2月在中国工商银行山西省临汾分行工作,先后担任副科长、科长、副主任、主任等职务,2003年3月进入本公司工作,先后担任办公室主任、规划发展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天津全华时代航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威海广泰航空产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勤先生持有本公司0.03%股份,除此之外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李勤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无关联关系。李勤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属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王明亮,男,1974年12月22日出生,毕业于北京商学院(现北京工商大学)会计系理财学,本科学历,辅修经济信息管理。历任威海双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成本会计、财务部副经理、生产部经理、综合部经理、监事;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威海双丰昕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临沂新天地置业公司有限公司董事;威海双丰神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威海万方置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威海万方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威海国际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莫桑比克万方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莫桑比克FFH万方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莫桑比克万方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莫桑比克FFH万方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塞内加尔万方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塞内加尔envol co公司中方负责人;2019年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王明亮先生持有本公司0.03%股份,除此之外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王明亮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无关联关系。王明亮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属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罗丰,男,1973年6月出生,毕业于山东师范大学,本科学历。1994年8月至2001年12月,就职于威海市港务管理局,历任办公室秘书、副主任、主任;2001年12月至2009年8月就职于山东威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担任董事会秘书、证券办公室主任;2009年8月至2017年10月就职于中信证券(山东)有限公司威海营业部工作,历任运营总监、营销总监和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就职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广泰空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罗丰先生持有本公司0.03%股份,除此之外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罗丰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无关联关系。罗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属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尚羽,男,1965年3月出生,高级工程师,1986年毕业于沈阳工业学院铸造专业,获学士学位,1993年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获硕士学位。1986年至1990年在山西风雷机械厂工作,历任车间主任职务;1993年至1994年在威海陶瓷厂工作,历任采购经理职务;1995年至1996年在威海技校实习三厂工作,历任生产部经理职务。1996年5月起在本公司工作,历任总装车间主任、市场部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监事。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尚羽先生持有公司0.03%股份,持有控股股东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0.41%股权,除此之外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尚羽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无关联关系。尚羽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属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于海洋,男,1976年8月出生,注册会计师,1995年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本科学历。1995年9月至2001年11月任威海市交通投资公司出纳、会计,子公司财务主管、经理;2001年12月至2007年7月任威海英维斯控制器有限公司会计、财务主管;2007年8月至2008年12月任威海豪顿华工程有限公司压缩机事业部财务经理;2009年1月至2011年9月任龙口海盟机械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11年10月至2017年2月任史丹利(文登)工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3月至2019年4月任山东三土能源有限公司顾问;2019年5月至2020年4月任山西丰荷三聚氰胺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财务总监。2020年5月起在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于海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于海洋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无关联关系。于海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属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鞠衍巍,男,1986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13年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2009年7月至2010年5月,任威海龙港纸业有限公司生产部技术员;2010年7月至2012年4月任威海同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行政办公室主管;2012年5月至2013年3月任威海正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项目经理;2013年3月至2020年10月任公司证券管理专员,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鞠衍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鞠衍巍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无关联关系。鞠衍巍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属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邵先锋,男,1980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审计师,管理咨询师。2005年7月至2019年7月就职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成本会计、价格审计;2019年8月进入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审计工作;2020年3月至2022年10月任审计监察部副部长,现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邵先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邵先锋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无关联关系。邵先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情形,不属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2-018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七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提前通知的时间要求,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2022年3月14日下午17:00在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16号召开。

3、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4、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刘海涛主持,会议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海涛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海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2-019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12日、2022年3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次激励对象中有2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对2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534,558,505股变更为534,474,505股,注册资本将从534,558,505元变更为534,474,505元。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1、联系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16号

2、申报时间:2022年3月15日至2022年4月28日

3、联系人:鞠衍巍

4、联系电话:0631-3953335

5、电子邮件:002111@guangtai.com.cn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2-020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李光太先生为名誉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光太先生为名誉董事长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李光太先生是公司创始人和实际控制人,自公司成立以来,历任公司第一届至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李光太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倾注了全部的心血。李光太先生勇于创新,极具战略发展眼光,推动公司不断发展壮大并带领公司成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作为领军人物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李光太先生在公司的创建和发展过程中作出的杰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因董事会换届,李光太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基于李光太先生对行业及公司的深刻理解和卓越贡献,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李光太先生为公司名誉董事长。李光太先生作为公司名誉董事长、董事、总工程师,将在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研发创新、管理变革、智能化转型、企业文化传承与发展等方面继续为公司给予重要指导和帮助。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安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满足基金投资者的需求,为投资者提供多样化的投资途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招商安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招商安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2022年3月15日起对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根据实际情况更新基金管理人的基本信息,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告知如下:

一、新增C类基金份额类别基本情况

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后,将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原有的基金份额在增加C类基金份额后,全部自动转换为招商安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C类基金份额首笔申购当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如下: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0126)收费模式

原有的基金份额自动转换为招商安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后的收费模式不变。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收费模式(基金代码:015398)

(1)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80%。

(3)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连续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50%
N≥30日	0%

对于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均与A类基金份额保持一致。

3、新增C类基金份额类别适用的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076995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璟

招商基金机构业务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801

电话:(010)56937404

联系人:贾晓航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15楼

电话:(021)38577388

联系人:胡祖望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83190401

联系人:张鹏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7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2) 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销售机构。

4、原则上,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和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人民币,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5、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公司对《基金合同》中涉及增加C类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项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也不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一《招商安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本基金的《托管协议》。

三、《招商安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根据《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并按规定更新。

四、重要提示

此次增加C类基金份额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查阅修订后的招商安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将自2022年3月15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招商基金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cmfchin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5日

附件一:《招商安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	53、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54、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5、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6、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六、基金份额类别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停止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低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是否收取申购费和销售服务费,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收取申购费、赎回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收取赎回费,同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费率结构和费率水平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停止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低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某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某类基金份额的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5、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刘辉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小青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3)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3)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五、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 (2)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证券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3、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8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证券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8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销售服务费的计算公式如下: H=E×0.8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4、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可以选择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在同一销售机构只能选择一种收益分配方式,基金登记机构将以投资者最后一次选择的收益分配方式为准;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形成的基金份额均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资产;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可以选择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在同一销售机构只能选择一种收益分配方式,基金登记机构将以投资者最后一次选择的收益分配方式为准;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将导致各类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形成的各类基金份额均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资产;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临时报告 …… 15、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临时报告 …… 15、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2-022号
债券代码:128111 债券简称:中矿转债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3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1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增加58,5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业务类型为并购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5年,用于支付收购津巴布韦Bikita锂矿股权部分并购价款。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贷款的共同还款人之一。担保方式为:公司以本公司名下位于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2号楼4层、5层的房产及其附属车位和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担保;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矿(天津)海外矿业服务有限公司以其名下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轻纺经济区36号房地产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担保;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平卫先生向浦发银行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王平卫先生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办理相关贷款事宜。

董事王平卫先生为本次并购贷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董事欧学钢先生、魏云峰先生、汪芳淼先生与王平卫先生系一致行动人,董事肖晓霞女士为王平卫先生一致行动人吴志华先生的配偶,因此,前述5名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回避5人,同意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以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2-023号
债券代码:128111 债券简称:中矿转债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3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1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增加58,5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业务类型为并购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5年,用于支付收购津巴布韦Bikita锂矿股权部分并购价款。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贷款的共同还款人之一。担保方式为:公司以本公司名下位于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2号楼4层、5层的房产及其附属车位和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担保;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矿(天津)海外矿业服务有限公司以其名下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轻纺经济区36号房地产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担保;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平卫先生向浦发银行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王平卫先生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办理相关贷款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2-024号
债券代码:128111 债券简称:中矿转债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贷款及担保情况概述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增加58,5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业务类型为并购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5年,用于支付收购津巴布韦Bikita锂矿股权部分并购价款。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贷款的共同还款人之一。担保方式为:公司以本公司名下位于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2号楼4层、5层的房产及其附属车位和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担保;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矿(天津)海外矿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矿天津海外")以其名下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轻纺经济区36号房地产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担保;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平卫先生向浦发银行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王平卫先生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办理相关贷款事宜。

2022年3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本次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002242324。

3、成立日期:1999年6月2日。

4、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5号613室。

5、法定代表人:王平卫。

6、注册资本:31,814.0482万元。

7、经营范围: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制品;固体矿产勘查、开发;勘查工程施工;区域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和遥感地质调查;地质测绘;工程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治理、监测;水文地质勘察及钻井;矿业投资;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工程技术研究与开发、技术服务和信息咨询;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施工;承包境外地基与基础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进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仓储服务(限外埠分公司使用);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财务状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491,994.67万元,净资产为316,610.57万元,负债总额为174,720.74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27,570.98万元,利润总额为19,172.54万元,净利润为17,426.27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562,477.79万元,净资产为373,532.76万元,负债总额为188,945.03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139,492.85万元,利润总额为39,028.92万元,净利润为29,995.14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公司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浦发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1、担保方式

(1)公司以自身名下位于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2号楼4层、5层的房产及其附属车位和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担保。

(2)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矿天津海外以其名下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轻纺经济区36号房地产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担保。

(3)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平卫先生向浦发银行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不超过5年。

3、担保金额:58,500.00万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此次向浦发银行申请增加58,5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支付收购津巴布韦Bikita锂矿股权部分并购价款的资金需要,是基于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现金流状况的综合考虑,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此次向浦发银行申请增加58,5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支付收购津巴布韦Bikita锂矿股权部分并购价款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此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的总体安排。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81,183.61万元(含本次担保),占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7.23%;实际发生担保总额为92,807.32万元,占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3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七、备查文件

1、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2-025号
债券代码:128111 债券简称:中矿转债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2年3月30日(星期三)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30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3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30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23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23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万柳亿城中心A座4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1年11月10日、2022年3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2、提案1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提案2为关联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4、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2年3月28日(9:00-11:30,13:30-16:30)

2、登记地点: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可以采取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采取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送达公司证券部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3月28日16:30。

书面信函送达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万柳亿城中心A座5层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中矿资源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100089

传真号码:010-58815521

邮箱地址:zkzytf@sinomine.cn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仁静 王珊懿

联系电话:010-58815527

传 真:010-58815521

联系邮箱:zkzytf@sinomine.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万柳亿城中心A座5层

邮政编码:100089

3、请参会人员提前10分钟到达会场。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4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委托意愿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签章):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22年 月 日

附注: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委托人为法人或单位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5、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38"

2、投票简称:"中矿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3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3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3月3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